

ICAS 带 CNAS 认可标识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标识的使用规则（2023 版）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认证客户获得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简称 ICAS）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 CNAS）认可标识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ICAS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的规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1 ISO/IEC 17021-1: 2015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

2.2 CNAS-R01: 2017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3.1 ICAS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由 ICAS 颁发，作为一个客户的管理体系已经过 ICAS 认证并注册的证明。

3.2 ICAS 带 CNAS 认可标识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 CNAS 获准认可、由 ICAS 颁发，作为一个客户的管理体系已经通过在 CNAS 认可范围内的 ICAS 认证证书的证明。

3.3 ICAS 徽标：代表 ICAS 机构的特定图形和标识。

*注：ICAS 拥有该徽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被认证的客户不能单独使用，只能使用 ICAS 提供的 ICAS 认证标志。

3.4 ICAS 认证标志：由 ICAS 授予的、供获得 ICAS 管理体系认证的客户使用，用以表明客户的管理体系经过 ICAS 认证并注册的特定图形和标识。

*注：该图形由 ICAS 徽标和表明认证标准的文字组成。

3.5 CNAS 徽标：代表 CNAS 机构的特定图形和标识，由 CNAS 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3.6 CNAS 认可标识：CNAS 颁发的，授予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使用的，表示其特定认可资格的图形，通常由 CNAS 徽标和标明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

4. ICAS 认证标志及 CNAS 认可标志式样

4.1 ICAS 机构徽标及认证标志

ICAS 机构徽标



×××认证标志



×××（认证标准）

如：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ISO9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ISO14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ISO45001

4.2 CNAS 管理体系认可标识 (图 1)、CNAS 和 IAF 联合标识 (图 2)



图 1



图 2

5. 获证客户使用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标志的规则

ICAS 的相应认证领域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以下简称 CNAS) 的认可后, 可使用表示取得 CNAS 认可的标识。ICAS 客户在使用时, 应遵循以下原则:

5.1 ICAS 客户在使用认可标识时, 应将 CNAS 认可标识和 ICAS 认证标志一起使用, 且必须以能显示二者关系的恰当方式使用。即 ICAS 的认证标志应与 CNAS 认可标识 (或经授权的 CNAS+IAF 联合认可标识) 并列排放且应将认可标识置于右侧, 见下图 5.1-1~6。



IS09001

图 5.1-1



IS09001&GB/T50430

图 5.1-2



IS014001

图 5.1-3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7-M

ISO45001

图 5.1-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7-M

ISO22000

图 5.1-5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7-M

HACCP 认证

图 5.1-6

5.2 客户获得 ICAS 带 CNAS 认可标识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后,只能在证书有效期内及已获认证的范围内有条件使用认证证书、ICAS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获准使用的 ICAS 认证标志及 CNAS 认可标识必须完整,不得将其变形使用。ICAS 对获证客户是否正确使用认证证书、ICAS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进行监督。

5.3 认证证书、ICAS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但不可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获得认证,也不可误导使用者错误地认为该标识为产品认证标志。

5.4 获证客户可以在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相关的场合有条件的使用 ICAS 认证标志及 CNAS 认可标识。如在有关文件、办公场所、销售场所和出版物上使用。但不允许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

| | | 在产品(见注*1)上 | 在用于运输产品的包装箱(见注*2)等上 | 在用于做广告用的宣传册中等 |
|----------------------|-----------|------------|---------------------|-----------------------|
| ICAS 认证标志(见注*3)的使用要求 | 不带声明 | 不允许 | 不允许 | 允许 |
| | 带声明(见注*4) | 不允许 | 允许,但应符合本规则要求 | 允许,但应符合本规则要求 |
|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见注*5) | | 不允许 | 不允许 | 允许,但只能和 ICAS 认证标志一起使用 |

*1: “产品”可以指是一个有形的产品或在单个包装箱、容器里的产品。在测试/分析活动中,它可以是一份测试/分析报告。

*2: “包装箱”指如薄纸板等作成的外包装。一般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

*3: 认证标识的样式见本规则 5.1。

*4: 例如:在标识旁边清楚说明:“本企业(生产该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通过 ISO9001:2015 认证。”

*5: ICAS 不允许获证客户将 CNAS 认可标识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5.5 获证客户应采取措​​施，确保不使相关方误认为 CNAS 对获得认证的特定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服务或人员等进行了批准。

6. ICAS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的复制方式

6.1 客户获得 ICAS 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后，只能使用与 ICAS 所提供的色调一致的彩色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或黑白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ICAS 提供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硬拷贝或电子版。

6.2 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图样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必须清晰。

7. ICAS 规定获证客户在使用认证证书、ICAS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时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 ICAS 有权中止或撤销客户对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

7.1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7.2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7.3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7.4 在其认证被撤销时，按照 ICAS 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7.5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7.6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7.7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7.8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 ICAS 和（或）ICAS 的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8. 一经发现获得认证的客​​户违反本文件规定错误使用认证证书、ICAS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ICAS 将采取适当措施（例如：暂停证书或撤销证书）要求其中止上述行为并消除错误使用认可标识及其证书造成的不良影响，同时在认证机构公开媒体上发布澄清声明，必要时追究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9. 特别说明

9.1 ICAS 获证客户不得在其任何地方如产品或广告宣传材料上使用 IAF-MLA/CNAS 标识或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9.2 ICAS 获证客户不得单独使用 CNAS 认可标识。